

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旭明

项目 负责人：王旭明

建设（编制）单位：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921862488

传 真：/

邮 编：224300

地 址：射阳县特庸镇马南街3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 附件 5 项目生产时间及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6 废水农田灌溉协议
- 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射阳县特庸镇马南街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板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p> <p>(13)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p> <p>(14) 关于对《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射环表复[2018]125 号（2018 年 8 月 29 日）；</p>				

表 1-1 废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
颗粒物	20	1.0	
氯化氢	20	0.2	

表 1-2 废水污染物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限值
2	COD	≤200	
3	SS	≤100	
4	氨氮	/	
5	总磷 (以 P 计)	/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执行标准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建设于射阳县特庸镇马南街 3 号，主要生产装饰板。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m²，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职工人数 8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 6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始调试。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4 日~5 日对该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射阳县特庸镇马南街 3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m²，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120° 15'36.54"，北纬：33° 30'13.57"），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原环评平面布置见图 2-2，实际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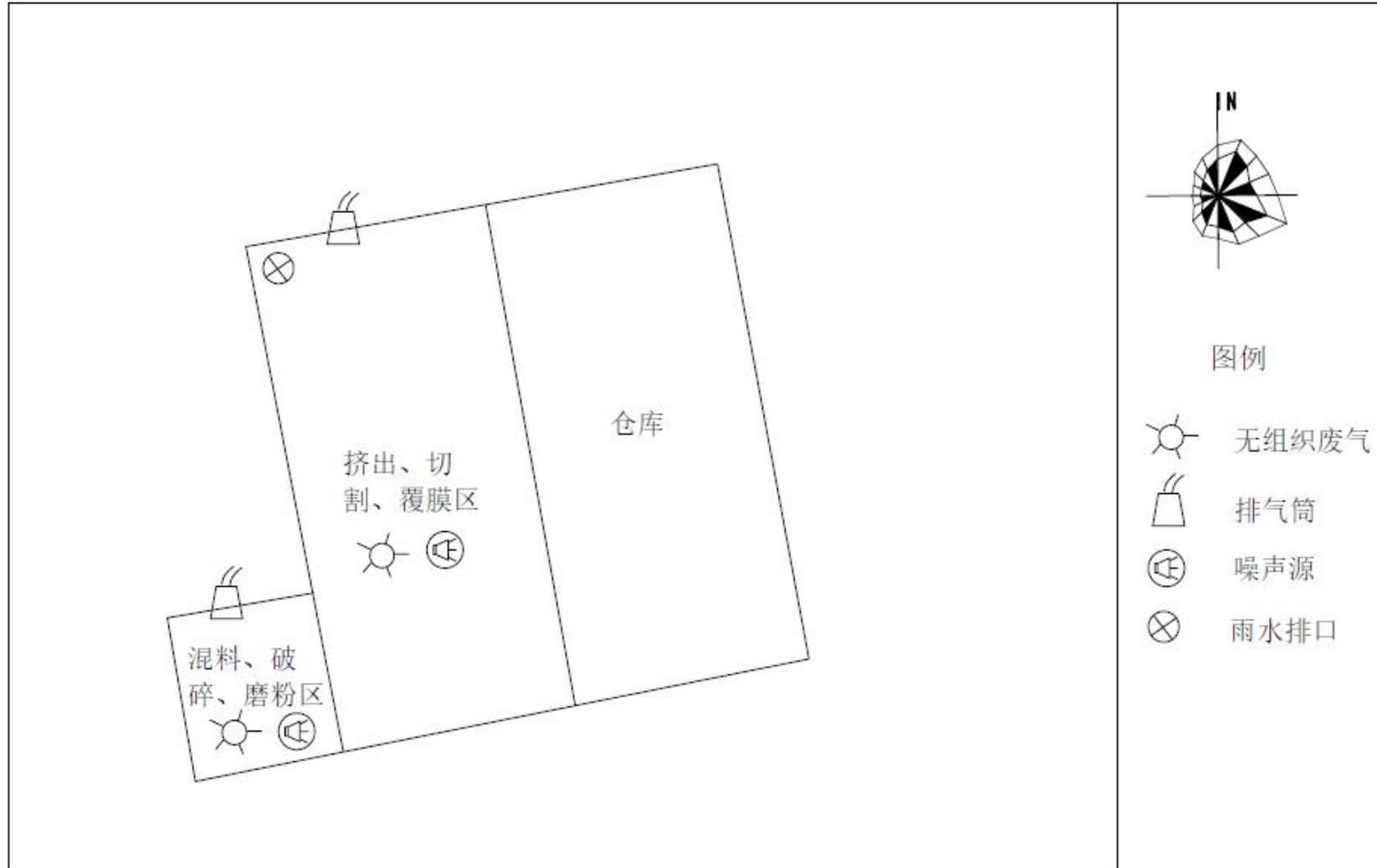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原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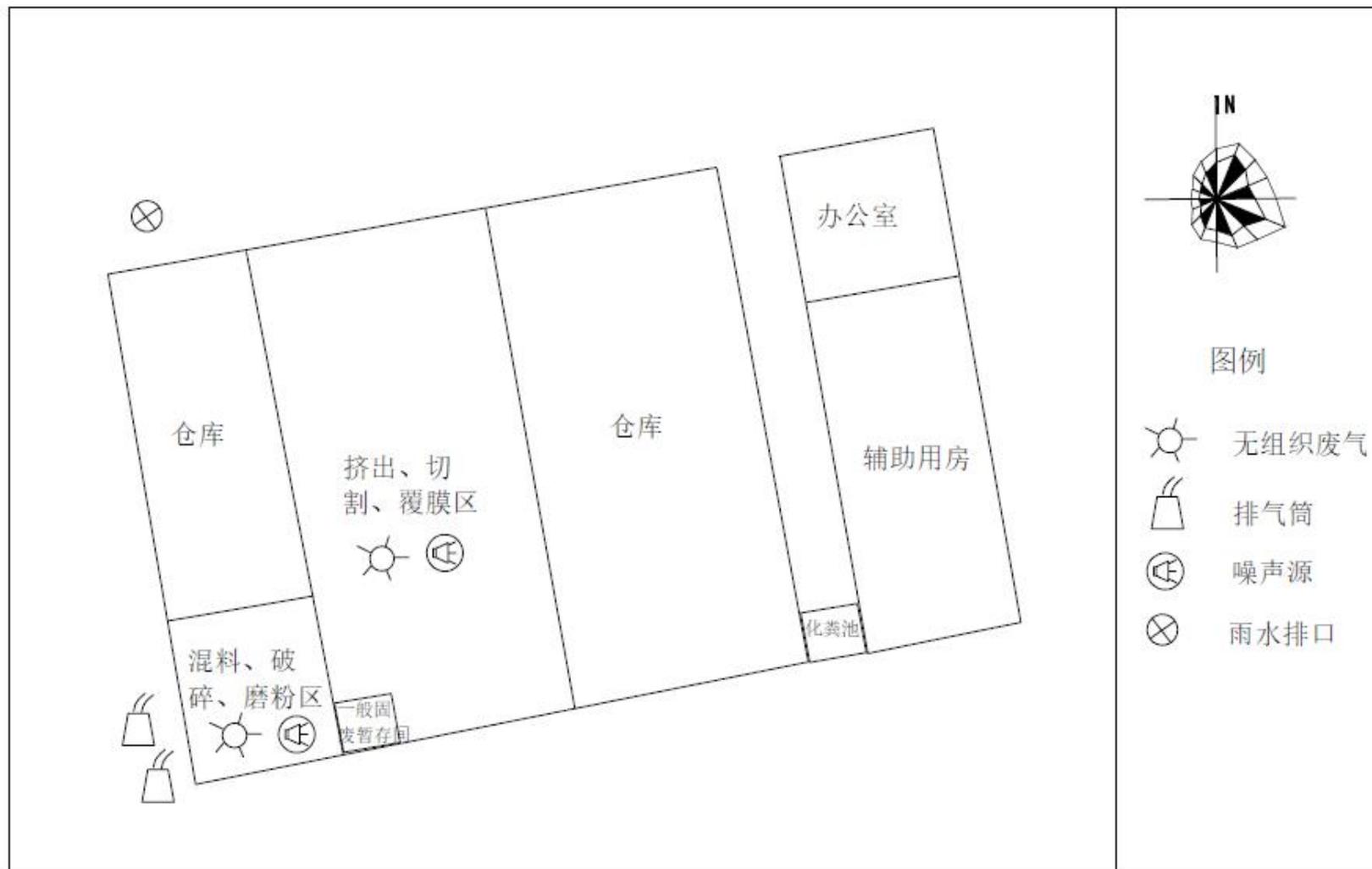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实际)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装饰板	30 万平方米/年	30 万平方米/年	300 天, 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仓库容积 1538m ³	仓库容积 2143m ³	/
	陆运		/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提供	同环评	/
	排水		雨污分流	同环评	/
	供电		由特庸镇变电所提供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破碎及打磨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1#)	同环评	/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2#)	同环评	/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现有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暂未接通
	噪声处理		隔音、消音	隔音门窗、距离衰减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同环评	/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调整混料机	/	1	/	1	/
2	双螺杆挤出生产线	/	2	/	2	/
3	覆膜机	/	2	/	3	/
4	横向切割机	/	2	/	2	/

5	破碎机	/	1	/	1	/
6	磨粉机	/	1	/	1	/
7	空压机	/	1	/	1	/
8	冷却水池	20m ³	1座	20m ³	1座	/
9	模具	/	若干套	/	若干套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预计年消耗量	8 个月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VC树脂粉	400t/a	60t	/
2	竹木纤维粉	480t/a	12t	/
3	碳酸钙	600t/a	180t	/
4	稳定剂	10t/a	1t	/
5	增塑剂（氯化聚乙烯、CPE）	2t/a	0.1t	/
6	石蜡	4t/a	0.05t	/
7	硬脂酸	2t/a	0.05t	/
8	钛白粉	2t/a	0	不使用
9	PVC膜	30万 m ² /a	7.5 万 m ²	/
10	包覆胶	2t/a	0.5t	/

注：受市场影响，调试期间产量为 300 平方米/天。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补充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项目调试期（约 8 个月）共用水 158t，核算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 237 t，其中生活用水 187 吨，冷却水补充水 50 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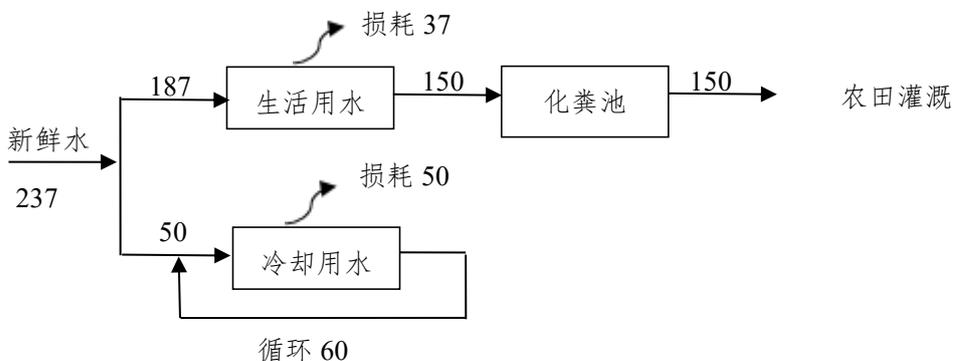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概述

①混料

将外购的 PVC 树脂粉、竹木纤维粉、碳酸钙、稳定剂、增塑剂、石蜡、硬脂酸等按比例加入到混料机中混料均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和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本项目在混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1）、在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3）、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4）。

②挤出成型

将混合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挤出机中，然后通过电加入至 160~200℃左右，使物料成熔融状态，再经过挤压机将物料通过模具挤压成型。挤出成型过程中产品需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强制排水。

本项目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废气（G2），本项目冷却水池需定期排放强制排水（W1）。

③切割、覆膜

挤出成型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长度的要求进行切割，切割后的半成品通过覆膜机，包覆胶位于覆膜机内，覆膜机自动将包覆胶和 PVC 膜附于半成品表面进行覆膜、压合，该工艺过程为冷覆膜，无废气产生。

④检验包装成品

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主要检测是否有破损等，最后包装成品。切割过程中的下脚料及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品直接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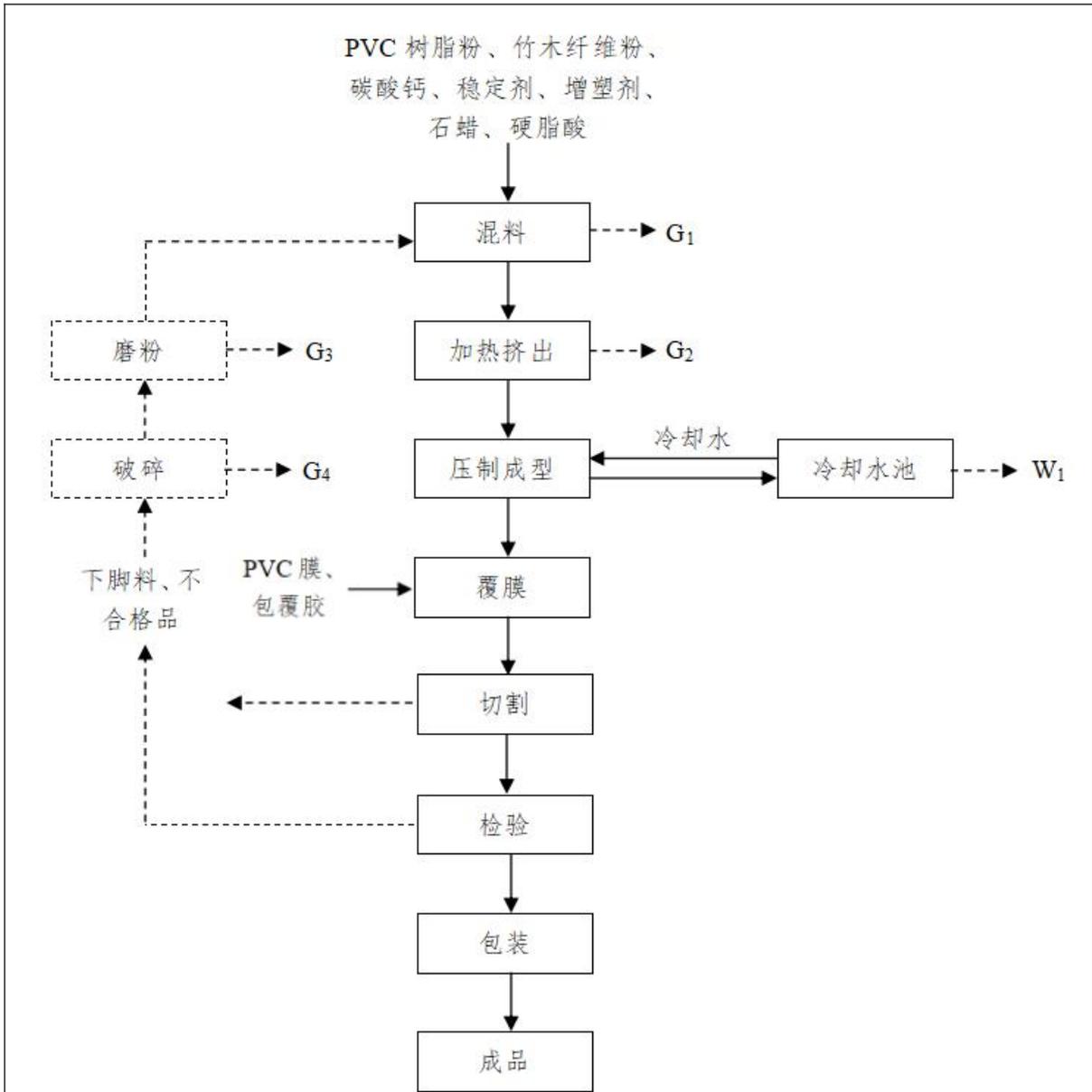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为：

- ① 生活污水经现有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由接管射阳县清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变动为用于农田灌溉。
- ② 设备变化。环评覆膜机 2 台，实际覆膜机 3 台。
- ③ 厂区平面布置图变化。

表 2-5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或影响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经现有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现有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射阳县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暂未接通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覆膜机 2 台	覆膜机 3 台	1 台备用，其余生产装置未增加，不影响产能	规模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评中厂区平面图无一般固废堆场、办公室和辅助用房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新增西边仓库，东边办公楼和辅助用房，排气筒和雨排口位置调整	根据实际需求布置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可知项目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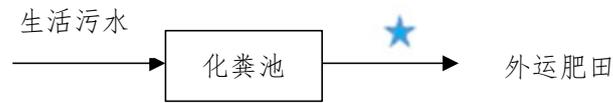
废水

本项目挤出成型后用于冷却的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随着水分蒸发需定期补水,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水池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时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废水农田灌溉协议见附件。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含废水监测点位)

化粪池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粉尘、挤出废气、磨粉粉尘及破碎粉尘。混料、破碎及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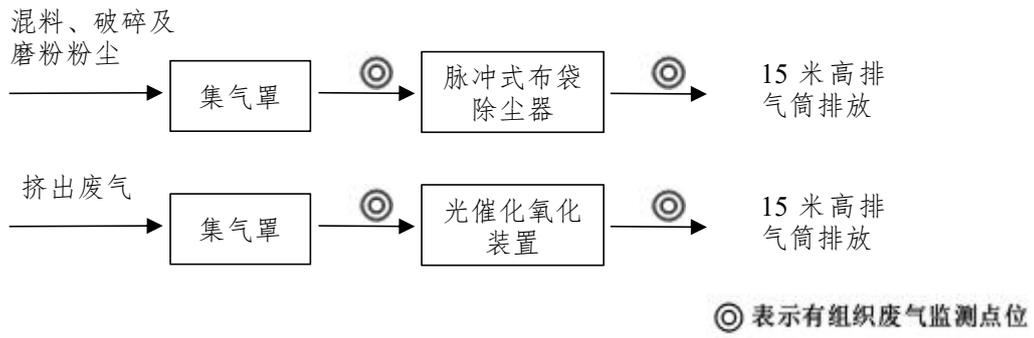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示意图(含废气监测点位)

车间内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混料工序集气罩



破碎、磨粉工序集气罩



挤出工序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3-1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环评防噪措施	实际防噪措施
1	混料机	1	混料、破碎、磨粉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挤出机	2	挤出、切割、覆膜区		
3	破碎机	1	混料、破碎、磨粉区		
4	磨粉机	1	混料、破碎、磨粉区		
5	覆膜机	3	挤出、切割、覆膜区		
6	切割机	2	挤出、切割、覆膜区		
7	空压机	1	混料、破碎、磨粉区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PVC 膜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 PVC 膜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年产生量	调试期 8 个月产生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粉尘	0.1599t	0.026t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2	废 PVC 膜	覆膜	固态	PVC 膜	/	0.3 万平方米	/	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生活垃圾	1.5t	无法统计	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固废暂存间规范化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环评投额 (万元)	实际投资比额 (万元)	备注
噪声	加装减震垫等	0.5	/	/
废水	现有三格式化粪池	/	3	/
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	9.4	25	/
固废	垃圾桶等	0.05	2	/
生态保护	绿化	/	15	/
其他	消防、应急材料、环保标志牌等	0.05	5	/
合计	/	10	50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射阳县特庸镇马南街 3 号的射阳县盐江棉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约 1200 平方米，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的生产能力。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射阳县特庸镇马南街 3 号，租赁射阳县盐江棉业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射阳县特庸镇土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5)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新洋港 COD、BOD₅、DO 等指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分析原因，新洋港 COD、BOD₅、DO 等指标超标主要归因于镇区生活污水污染导致，目前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但污水管网暂未能做到镇区管网，待镇区污水管网全部铺设完成时，特庸镇区污水将全部接管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洋港水质将得到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混料、破碎及磨粉粉尘产生量为 0.17t/a，建设单位拟在混料机、破碎机及磨粉机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混料、破碎及磨粉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67mg/m³，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本项目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8t/a，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6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排放浓度为 3.75mg/m³，则氯化氢的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28mg/m³，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因本项目仅租赁一幢生产车间，最终以东厂界外 100 米、南厂界外 100 米、西厂界外 100 米、北厂界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挤出成型后需用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随着水分蒸发需定期补水，随着冷却水的蒸发，其盐分增加，故需对循环冷却水强制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放至新洋港。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磨粉机、覆膜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周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相关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强化设备的运行管理，同时在厂区内加强绿化等。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物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说明书，本项目采取了网上公示的形式，在网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意见。

(8)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废气：本项目需申请粉尘 0.0016t/a、VOCS（非甲烷总烃） 0.018t/a、氯化氢 0.0014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其最终排放控制量已包含在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有批复总量中，可直接在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调配平衡，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以上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射阳县环保局申请，由射阳县环保局在区域内平衡。

2、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噪声治理措施到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符合射阳县特庸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两

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要求。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强制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暂用于农田灌溉。
(二)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	<p>本项目混料、破碎及磨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和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的标准要求。</p> <p>以东厂界外 100 米、南厂界外 100 米、西厂界外 100 米、北厂界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且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物。</p>	<p>本项目混料、破碎及磨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和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的标准要求。</p> <p>东厂界外 100 米、南厂界外 100 米、西厂界外 100 米、北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主要检测用仪器见下表。

表 5-2 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	fljc-073	便携式 pH 计	PHB-4

2	fljc-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fljc-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4	fljc-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5	fljc-019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
6	fljc-185	风向风速表	DEM6
7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8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9	fljc-0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10	fljc-0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11	fljc-0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12	fljc-00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13	fljc-1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14	fljc-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15	fljc-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6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17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18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19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非甲烷总烃)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按照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及时了解工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废水	总磷、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生活污水总排口	连续取样监测 2 天、 每天取样 4 次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混料、破碎及磨粉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1#）	连续取样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N1）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监测 2 天。	/
		厂界南侧（N2）		
		厂界西侧（N3）		
		厂界北侧（N4）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采样当日产量	负荷 (%)
2019.09.04	装饰板	30 万平方米/年	970 平方米	97%
2019.09.05			980 平方米	98%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挤出工段每天生产 8 小时，混料、磨粉、破碎工段每天生产 1 小时。监测期间所有工段连续生产。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1909031）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悬浮物	氨氮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2019.09.04	第 1 次	生活废水排口	24	10.30	7.25	140	2.00
	第 2 次		26	9.69	7.31	143	1.95
	第 3 次		25	10.09	7.28	135	2.06
	第 4 次		21	10.84	7.26	148	1.97
	范围或日均值		24	10.23	7.25-7.31	142	2.00
	标准值		100	/	5.5-8.5	200	/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
2019.09.05	第 1 次	生活废水排口	26	12.04	7.26	128	1.78
	第 2 次		24	11.44	7.30	123	1.82
	第 3 次		28	11.17	7.25	133	1.74
	第 4 次		27	12.32	7.32	135	1.85
	范围或日均值		26	11.74	7.25-7.32	130	1.80
	标准值		100	/	5.5-8.5	200	/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注：pH 为无量纲；

(二)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	处理效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19.09.04	混料、破碎及磨粉	混料、破碎及磨粉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3406	3404	3456	/	/	/	颗粒物 9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6	28	2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5×10 ⁻²	8.9×10 ⁻²	9.7×10 ⁻²	8.6×10 ⁻²	/	/	
		混料、破碎及磨粉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3438	3390	3412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3	1.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1×10 ⁻³	4.4×10 ⁻³	4.4×10 ⁻³	/	/	
	挤出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3191	3461	3392	/	/	/	非甲烷总烃 7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21	6.36	7.33	6.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2.2×10 ⁻²	2.5×10 ⁻²	2.1×10 ⁻²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3068	3012	316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9	2.07	2.19	2.0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2×10 ⁻³	6.9×10 ⁻³	6.4×10 ⁻³	/	/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速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09.05	混料、破碎及磨粉	混料、破碎及磨粉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3318	3394	3345	/	/	/	颗粒物 9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2	27	2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10 ⁻²	7.5×10 ⁻²	9.0×10 ⁻²	8.4×10 ⁻²	/	/	
		混料、破碎及磨粉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3410	3372	3438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3	1.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4×10 ⁻³	4.5×10 ⁻³	4.4×10 ⁻³	/	/	
	挤出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3958	3137	3343	/	/	/	非甲烷总烃 7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1	6.35	6.92	5.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2.0×10 ⁻²	2.3×10 ⁻²	2.0×10 ⁻²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3109	3197	3138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07	2.12	2.0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0×10 ⁻³		6.6×10 ⁻³	6.7×10 ⁻³	6.4×10 ⁻³	6.0×10 ⁻³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注：处理效率=（进口排放速率均值-出口排放速率均值）÷进口排放速率均值×100%。

(三)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厂界上风 向 G1 (mg/m ³)	厂界下风 向 G2 (mg/m ³)	厂界下风 向 G3 (mg/m ³)	厂界下风 向 G4 (mg/m ³)
		第一次	0.12	0.30	0.31	0.35
	第二次	0.13	0.31	0.30	0.34	
	第三次	0.12	0.30	0.32	0.33	
	第四次	0.12	0.26	0.35	0.3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5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9.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092	0.222	0.240	0.258
		第二次	0.112	0.260	0.279	0.298
		第三次	0.074	0.317	0.223	0.261
		第四次	0.037	0.261	0.336	0.33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3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第一次	0.14	0.34	0.33	0.34	
	第二次	0.16	0.35	0.36	0.34	
	第三次	0.16	0.31	0.36	0.35	
	第四次	0.12	0.34	0.36	0.3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9.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4	0.34	0.33	0.34
		第二次	0.16	0.35	0.36	0.34
		第三次	0.16	0.31	0.36	0.35
		第四次	0.12	0.34	0.36	0.3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10	0.293	0.238	0.165
		第二次	0.092	0.275	0.239	0.294
		第三次	0.129	0.221	0.240	0.221
		第四次	0.149	0.205	0.242	0.24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94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19.09.04	第一次	东风	1.8	100.9	28.1
	第二次		1.6	100.4	28.9
	第三次		1.7	100.4	29.2
	第四次		1.9	100.3	29.4
2019.09.05	第一次	东风	1.8	101.8	28.3
	第二次		1.6	101.6	28.5
	第三次		1.7	101.3	29.1
	第四次		1.9	100.7	29.7

(四)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2019.09.04			
环境条件		晴；风速：1.8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09 时 00 分至	57.3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0 时 04 分	57.5		
N3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8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监测日期		2019.09.05				
环境条件		阴；风速：1.8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10 时 06 分至 10 时 48 分	5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7		
N3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3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排放点位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 排放总量 (t/a)	环评指标 (t/a)
颗粒物	混料、破碎及磨粉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4.8×10^{-3}	300	0.00144	0.0015	0.0016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6.9×10^{-3}	2400	0.0166	0.017	0.018
氯化氢		5.2×10^{-4}		0.0012	0.0012	0.0014
注：1、验收监测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7-98%，以 97%折算满负荷； 2、以最大排放速率核算总量。 3、氯化氢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 $0.15\text{mg}/\text{m}^3$ 计算总量。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规模减小，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排放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混料粉尘、挤出废气、磨粉粉尘及破碎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PVC 膜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 PVC 膜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15t，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17t，氯化氢年排放总量为 0.0012t；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农田灌溉，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924-20-03-542868	建设地点	射阳县特庸镇马南街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人造板制造 C-2029、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 15'36.54 " 北纬：33° 30'13.57 "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射环表复[2018]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	区域平衡替	排放增
		量(1)	际排放浓度 (2)	排放浓度(3)	产生量(4)	身削减量(5)	排放量(6)	(7)	老” 削减量(8)	排放总量 (9)	排放总量 (10)	代削减量 (11)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15	0.0016		0.0015	0.0016		+0.001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7	0.018		0.017	0.018		+0.017
		氯化氢					0.0012	0.0014		0.0012	0.0014		+0.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射环表复（2018）125 号

关于《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在射阳县特庸镇马南街 3 号建设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租赁射阳县盐江棉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2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代码：2018-320924-20-03-542868）。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强制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清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本项目混料、破碎及磨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和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的标准要求。

以东厂界外 100 米、南厂界外 100 米、西厂界外 100 米、北厂界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且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物。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

资料

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县环境监察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建设时报告县环境监察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地块
13号楼五层 (CND) (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3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30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复制链接\]](#)

🖨️ ↻ ↺

📅 发表于 19-9-20 14:10 | 只看该作者 | 只看大图 ▶

1F 电梯直达 ↻

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于 2018 年 8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射环表复（2018）125号）。现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对该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开，竣工日期：**2019年1月6日**。我公司承诺，公开信息真实！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月6日



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于 2018 年 8月2 9日取得环评批复（射环表复（2018）125号）。现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建成（竣工日期：2019年 1月 6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对该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计划调试工期为 2019 年 1 月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设施竣工后，现场设备及防护设施同步运行。现场需要边调试边整改，同时进行环评验收资料的编制等工作）。特此告知！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6日



附件 5 项目生产时间及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项目生产时间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设有两条生产线，该项目年生产 300 天，挤出工段每天 8 小时，混料、磨粉、破碎工段每天 1 小时。为满足监测条件，当日混料、磨粉、破碎工段连续工作直到完成采样。监测期间装饰板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97%。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时间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设有两条生产线，该项目年生产 300 天，挤出工段每天 8 小时，混料、磨粉、破碎工段每天 1 小时。为满足监测条件，当日混料、磨粉、破碎工段连续工作直到完成采样。监测期间装饰板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98%。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6 废水农田灌溉协议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尤学荣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日期：2018.12.13

乙方：尤学荣

日期：2018.12.13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蔡卫兵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日期：2018.12.3.

乙方：

蔡卫兵

日期：2018.12.3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运服务，现就清运处理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由乙方定期清运，费用按次结算，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日期：2018.12.3

乙方：



日期：2018.12.3